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修订原因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累计行权数量为 5,652,311 份，公司股份相应增加 5,652,311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8,698,639 元增加至人民币 184,350,950 元。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外，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已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对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步纳入《公司章程（草案）》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698,63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350,95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8,698,63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4,350,950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

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时，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

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公司应尽快筹划召开新的一次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六）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公司应尽快筹划召开新的一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公司应尽快筹划召开新的一次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六）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公司应尽快筹划召开新的一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	--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四）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薪酬水平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并确保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二）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利益相结合，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原则； （三）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四）绩效优先，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分配原则；

	(五) 激励与约束并重、奖惩对等的原则。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股东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支付，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二) 非独立董事：参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执行。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

	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

本次修订中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调整标点以及调整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在投票表决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在投票表决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
--	--

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

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

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时，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

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公司应尽快筹划召开新的一次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六）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公司应尽快筹划召开新的一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公司应尽快筹划召开新的一次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六）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公司应尽快筹划召开新的一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或者罢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经理）继任计划；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或者罢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经理）继任计划；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四）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薪酬水平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并确保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二）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利益相结合，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原则； （三）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四）绩效优先，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分配原则； （五）激励与约束并重、奖惩对等

	的原则。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股东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支付，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二）非独立董事：参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执行。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

	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

本次修订中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调整标点以及调整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等非实质修订，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